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Distr.: Limited
27 Januar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五届会议

2021年2月22日至26日

和2022年2月28日至3月2日，内罗毕（混合）*

关于支持化学品、废物和污染行动的科学与政策委员会
的决议草案**

由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加纳、马里、尼日尔、挪威、瑞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提交

联系人：michel.tschirren@bafu.admin.ch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第4/8号决议，并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在各级加强科学与政策衔接，以支持和促进2020年后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以科学为基础的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行动”，

又回顾第5/2号决议，其中核准了环境署2022–2025年期间中期战略及其关于化学品和污染行动的次级方案，以及关于自然和气候行动的次级方案，并推广可靠科学成果和促进这方面的信息和知识共享，¹

欢迎执行主任与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成员组织合作编写的报告，题为“在国际一级加强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科学与政策衔接的备选办法评估”，

注意到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题为“有毒物质方面的科学权”的报告，²

* 根据2020年10月8日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会议以及2020年12月1日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和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联席会议所作的决定，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于2021年2月23日休会，并预计于2022年2月以现场会议形式复会。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¹ UNEA/EA.5/3/Rev.1。

² A/HRC/48/61。

深信提供咨询意见将有助于采取更及时的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防止污染（包括化学品和废物）的不利影响，并可促进可持续绿色化学解决办法，

深信科学与政策委员会可以通过就各种问题提供权威、独立、可信、有包容性、与政策相关的科学咨询意见，支持联合国机构、全球多边协定、2020年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文书等其他国际文书、各国和私营部门就化学品、废物和污染采取行动的工作，

商定应设立一个科学与政策委员会，以支持就化学品、废物和污染采取行动，

商定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应是：

(a) 开展前景扫描，即系统地审查信息，以查明潜在的威胁、风险、新出现的问题和机会；查明令人关切的问题，并提供应对这些问题的循证备选解决办法；

(b) 对特定问题的性质和规模以及酌情对潜在解决办法进行评估，产生可供所有行为体参考的成果，以支持它们制定具体文书或政策；

(c) 提供最新的相关信息，促进科学研究，确保科学家和决策者之间的沟通，为不同的受众翻译和传播研究结果，并提高公众认识。

还商定该委员会应是一个自主的政府间机构；最终应是各国政府有权确保工作方案能提供与政策相关的证据，使国际社会能够据此商定结论，

决定设立一个由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构成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向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利益攸关方代表开放，其职权范围载于本决议的附件，

认识到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成员、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和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包括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所做的重要工作，并邀请这些组织通过设立科学与政策委员会，进一步为化学品、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的健全管理作出贡献，

请执行主任同与污染有关的全球多边协定的相关秘书处以及世界卫生组织等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确保其参与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并鼓励其各自的理事机构进一步审议其起到的作用，

请执行主任召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并请执行主任邀请世界卫生组织在这类会议的组织和内容方面发挥作用，

邀请有能力的各国政府和其他各方为执行本决议提供预算外资源，特别是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够参加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请执行主任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一个秘书处，并编写其工作所需的分析和摘要报告。

附件

支持化学品、废物和污染行动的科学与政策委员会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工作组应编写一份关于设立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提案，其中就以下问题提出建议：

- (a) 委员会的体制设计，包括作为委员会最高理事机构的全体会议的安
排和成员，以及通过主席团或指导委员会对工作进行管理监督；
- (b) 与参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国际政策制定行为体的关系；
- (c) 确定和执行工作方案的进程；
- (d) 确定专家和与之接触的安排；
- (e) 商定由委员会编写的报告和评估的程序；
- (f) 为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助的安排，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行政主
持，由世界卫生组织提供协助，但秘书处置于委员会的政治权力之下；
- (g) 关于为委员会工作供资的建议；
- (h) 议事规则草案；
- (i) 委员会的指示性预算；
- (j) 为完成提案而必须解决的任何其他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考虑到有必要确保委员会：

- (a) 能够提供与政策相关的成果，但不对政策作出规定；
- (b) 是跨学科的，确保具有不同学科专门知识的专家作出适当贡献，并
实现地域、区域和性别平衡；
- (c) 制定程序，确保其工作的权威性、可信性、合法性和透明度；
- (d) 开展工作，对联合国各机构以及活跃在污染领域（包括化学品和废
物健全管理）的现有和未来全球多边协定的专家附属机构的工作进行补充，但
不重复或损害其工作；
- (e) 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
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生物多样性平台）等其他科学与政策机构协调，
工作组应借鉴这些专门委员会和其他相关科学与政策机构的实例和经验；
- (f) 能够处理潜在的利益冲突和商业敏感信息的使用；
- (g) 灵活响应社区的需求，并不断发展以满足所确定的功能；
- (h) 具有成本效益，具有适于实现高度影响的最精简结构。